中国农工民主党南昌市委员会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单位本级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市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二、部门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2018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参政议政，做好课题调研工作，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政策方针的制定执行，实行民主监督。

三、部门基本情况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本级，其中，行政机关1个：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编制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人数11人，包括行政人员11人；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231.11万元，比上年减少28.6万元，减少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5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231.11万元，比上年减少28.6万元，减少11%。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3.4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9.7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9.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万元；项目支出87.6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7.1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5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203.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9.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5%；商品和服务支出28.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8.53万元，较上年减少14.27万元，减少5.9%。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3.3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8%；住房保障支出12.1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3%。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115.83 万元。较上年增加7.75万元，增加7.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业务经费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4.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4.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万元。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3.4万元，与上年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本级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局本级）

1、基本情况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编制人数12人，实有人数11人，退休人员8人。

2、2018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231.11万元，比上年减少28.6万元，减少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58万元。

2018年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231.11万元，比上年减少28.6万元，减少11%。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3.4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9.7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9.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万元；项目支出87.6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7.13万元、其他资

本性支出 10.52 万元。

第三部分 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即为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8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委会机关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市委会机关参政议政课题调研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市委会党派兼职领导和基层组织成员活动、党员培训、社会服务活动等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的是市委会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出去;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的是市委会机关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福利;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的是市委会机关在职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的是市委会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附件: 1.农工党南昌市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3.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